



周易折中

卷首

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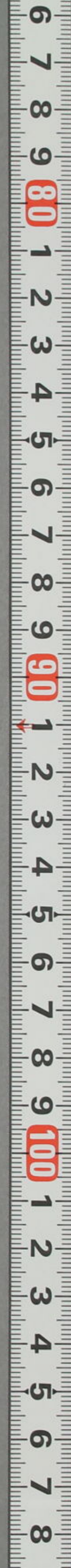
姓氏

綱領

義例



服部文庫  
 117  
 1321  
 /



117  
132  
1

御製

周易折中

御製周易折中序

易學之廣大悉備秦漢

而後無復得其精微矣

自宋以來周邵程張

之學始末子無幾

御製周易折中序

易學之廣大悉備秦漢  
而後無復得其精微矣  
至有宋以來周邵程張  
闡發其奧唯朱子兼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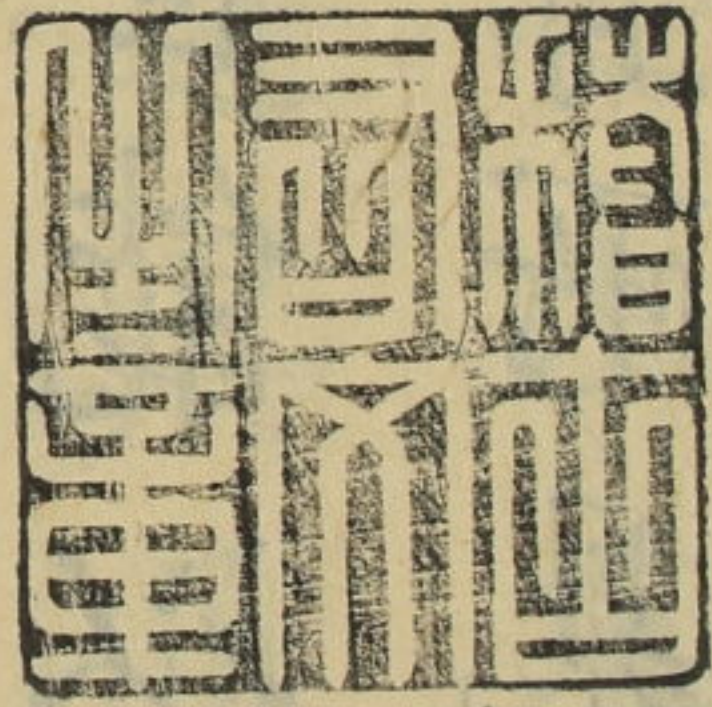
御製唐書序中  
數天理違衆而定之五  
百餘年無復同異宋元  
明至於我朝因先儒已  
開之微旨或有議論已  
見漸至啓後人之疑朕

自弱齡留心經義五十  
餘年未嘗少輟但知諸  
書大全之駁雜奈非專  
經之純熟深知大學士  
李光地素學有本易理

精詳特命脩周易折中  
上律河洛之本末下及  
衆儒之考定與通經之  
不可易者折中而取之  
越二寒暑甲夜披覽片

字一畫斟酌無怠康熙  
五十四年春告成而傳  
之天下後世能以正學  
為事者自有所見歟  
康熙五十四年春三月

十八日書



奉

旨開列

御纂周易折中總裁校對分脩校錄監造諸臣職名

總裁

文淵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 臣 李光地

御前校對

翰林院侍講 臣 魏廷珍

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脩 臣 何國宗

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脩 臣 吳孝登

翰林院庶吉士 臣 梅穀成

舉人 臣 王蘭生

南書房校對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 蔣廷錫

翰林院侍講學士 張廷玉

翰林院侍講學士 陳邦彥

翰林院侍讀 趙熊詔

翰林院侍講 楊名時

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脩 王圖炳

分脩

翰林院編脩 儲在文

翰林院檢討 胡煦

翰林院庶吉士 何焯

進舉貢監生

事 李鼎徵

士 蔣 杲

人 陳萬策

縣 王之銳

生 陳汝楫

員 李清植

員 郭 珣

員 李 璣

武英殿校對

翰林院編脩 張起麟

翰林院編脩 徐用錫

職名

舉

武英殿繕寫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撰
任蘭枝	薄海	狄貽孫	潘允敏	劉於義	徐葆光	蔣漣	嵇曾筠	王世琛

人臣成用文

翰	原	候	留	進
林	任	補	京	在館校對繕寫
院	光	翰	食	
檢	祿	林	俸	
	寺	院	知	
	署	待		
討	丞	詔	縣	士
陳世沉	伊都立	曹曰瑛	王曾期	張榮源

翰	原	翰	翰	翰
林	任	林	林	林
院	翰	院	院	院
檢	林	編	編	編
	院	編		
討	脩	脩	脩	脩
董宏	程夢星	李鍾儔	繆沅	



原任內閣中書臣閻詠

武英殿監造

總監造兼佐領臣張常生

總監造兼驍騎校臣李國屏

監造兼驍騎校臣巴實

監造臣神保

御纂周易折中目錄

卷首

綱領義例

卷第一

上經

乾至師

卷第二

比至大有

卷第三

謙至賁

卷第四

剝至離

卷第五

下經

咸至蹇

卷第六

解至困

卷第七

井至豐

卷第八

旅至未濟

卷第九

象上傳

卷第十

象下傳

卷第十一

象上傳

卷第十二

象下傳

卷第十三

繫辭上傳

第一章至第六章

卷第十四

第七章 至 第十二章

卷第十五

繫辭下傳

卷第十六

文言傳

卷第十七

說卦傳

卷第十八

序卦傳

雜卦傳

卷第十九

啟蒙上

卷第二十

啟蒙下

卷第二十一

啟蒙附論

卷第二十二

序卦雜卦明義

引用姓氏

漢

董氏 仲舒

孔氏 安國 子國

司馬氏 遷 子長

京氏 房 君明

劉氏 向 子政

揚氏 雄 子雲

班氏 固 孟堅

馬氏 融 季長

服氏 虔 子慎

印...

姓氏

荀氏爽 慈明 一名諱

鄭氏玄 康成 仲子

宋氏衷 仲子 一作忠

虞氏翻 仲翔

陸氏績 公紀

王氏肅 子邕

姚氏信 德祐

王氏弼 輔嗣

翟氏子玄

晉

干氏寶 令升

未詳世次見荀爽九家易今附於此

范氏長生 蜀才 一名賢

韓氏伯 康伯

齊

沈氏麟士 雲頤

北魏

關氏朗 子明

隋

王氏通 仲淹 文中子

唐

陸氏玄朗 德明

孔氏穎達 仲達 一作沖遠

房氏 喬 玄齡

侯氏 行果 李鼎祚集解作侯果

陸氏 贇 敬輿

韓氏 愈 退之

王氏 凱 冲

崔氏 憬

李氏 鼎 祚

陸氏 希 聲 君陽 遜 叟

劉氏 蛻 復 愚

宋

王氏 昭 素 酸 棗

以上二人未詳世次見李鼎祚集解今附於此

句氏 微

代氏 淵 仲 顏

范氏 仲 淹 希 文

劉氏 牧 長 民

胡氏 瑗 翼 之 安 定

王氏 逢 會 之

石氏 介 守 道 組 徠

歐陽氏 脩 永 叔 廬 陵

蘇氏 舜 欽 子 美

周子 敦 頤 茂 叔 濂 溪

邵子 雍 堯 夫 康 節

王氏安石 介甫 臨川

司馬氏光 君實 涑水

張子載 子厚 橫渠

程子顥 伯淳 明道

程子頤 正叔 伊川

蘇氏軾 子瞻 東坡

呂氏大臨 與叔 藍田

楊氏繪 元素

陸氏佃 農師

沈氏括 存中

晁氏說之 以道 嵩山

龔氏原 深父 括蒼

薛氏溫其

盧氏

集氏 以上三人未詳世次見房審權

謝氏良佐 顯道 止蔡

游氏酢 定夫 廣平

楊氏時 中立 龜山

尹氏焯 彥明 和靖

郭氏忠孝 立之 兼山

耿氏南仲 希道 開封

李氏元量

閻氏 彥升

李氏 彥章 元達

李氏 開 去非 小舟

張氏 浚 德遠 紫巖

劉氏 子翬 彥冲 屏山

鄭氏 剛中 亨仲

沈氏 該 守約

朱氏 震 子發 漢上

郭氏 雍 子和 白雲

程氏 迥 可久 沙隨

鄭氏 東卿 少梅 合沙

鄭氏 汝諧 舜舉 東谷

楊氏 萬里 庭秀 誠齋

蘭氏 廷瑞 惠卿

馮氏 當可 時行 縉雲

王氏 宗傳 景孟 童溪

林氏 栗 黃中

袁氏 樞 機仲 梅巖

鄭氏 樵 漁仲 夾深

朱子 熹 元晦 紫陽

張氏 栻 敬夫 南軒

呂氏 祖謙 伯恭 東萊



陸氏 九淵 子靜 象山

李氏 舜臣 子思 隆山

項氏 安世 平父 平庵

易氏 祓 彥章 山齋

趙氏 彥肅 子欽 復齋

蔡氏 元定 季通 西山

陳氏 淳 安卿 北溪

黃氏 榘 直卿 勉齋

董氏 銖 叔重 磐澗

陳氏 埴 器之 潛室

楊氏 簡 敬仲 慈湖

蔡氏 淵 伯靜 節齋

李氏 過 李辨 西溪

馮氏 椅 儀之 厚齋

毛氏 璞 伯玉

柴氏 中行 與之

眞氏 德秀 希元 西山

魏氏 了翁 華父 鶴山

趙氏 汝騰 茂實

趙氏 汝楫

李氏 心傳 微之 秀巖

劉氏 彌劭 壽翁 習靜

錢氏時 子是 融堂

饒氏魯 仲元 雙峯

稅氏與權 巽父

潘氏夢旂 天錫

楊氏文煥 彬夫 釋褐

徐氏幾 子與 進齋

翁氏泳 永叔 思齋

丘氏富國 行可 建安

吳氏綺 終畝

田氏疇 興齋 雲暉

徐氏直方 立大 古爲

陳氏友文 隆山

王氏應麟 伯厚 深寧

吳氏應回

鄭氏湘鄉

陳氏

劉氏

董氏

楊氏

鄭氏

金

單氏 颯

以上五人未詳世次或失其名  
字今附於此

徐厚唐多打口

雷氏 思 西仲

元

許氏 衡 平仲 魯齋

李氏 簡 蒙齋 秋山

王氏 申子 巽卿

熊氏 朋來 與可

胡氏 方平 師魯 玉齋

吳氏 澄 幼清 草廬 臨川

龔氏 煥 幼文 泉峯

胡氏 允 潛齋

齊氏 夢龍 覺翁 簞初

胡氏 一桂 庭芳 雙湖

鮑氏 雲龍 景翔 魯齋

徐氏 之祥 麒父 方塘

胡氏 炳文 仲虎 雲峯

張氏 清子 希猷 中溪

熊氏 良輔 任重 梅邊

萬氏 善 明復

余氏 苞舒 德新 息齋

龍氏 仁夫 觀復

黃氏 瑞節 觀樂

董氏 真卿 李真 番陽

知真同力下

姓氏

保氏八 公孟 普庵

俞氏 琰 玉吾 石澗

明

梁氏 寅 孟敬 石門

蔣氏 悌生 仁叔

薛氏 瑄 德溫 敬軒

劉氏 定之 主靜 保齋

胡氏 居仁 叔心 敬齋

蔡氏 清 介夫 虛齋

邵氏 寶 國賢 二泉

林氏 希元 懋貞 次庄

陳氏 琛 思獻 紫峯

余氏 本 子華

金氏 貫亨 汝台

豐氏 寅初 復初

葉氏 良佩 敬之

姜氏 寶 廷善 鳳阿

楊氏 時喬 宜遷 止庵

歸氏 有光 熙甫 震川

趙氏 玉泉

沈氏 一貫 肩吾 蛟門

錢氏 一本 國瑞 啟新

唐氏 鶴徵 元卿 凝庵

高氏 萃

蘇氏 濬 君禹 紫溪

顧氏 憲成 叔時 涇陽

鄭氏 維嶽 孩如

姚氏 舜牧 虞佐 承庵

潘氏 士藻 去華 雪松

高氏 攀龍 存之 景逸

許氏 聞至 長聖

焦氏 竑 弱侯 澹漪

陸氏 銓 君啓

來氏 知德 矣鮮 瞿唐

章氏 潢 本清 綠蘿

江氏 盈科 楚餘

方氏 時化 雨若

楊氏 啓新 文源

趙氏 光大 庸成

陸氏 振奇 當時 西谿

繆氏 昌期 孟旋

方氏 應祥 孟旋

陳氏 仁錫 羽卿

張氏 振淵 彥陵

谷氏

家杰

拙侯

喬氏

中和

還一

何氏

楷

玄子

黃氏

淳耀

蘊生

陶庵

錢氏

志立

爾卓

趙氏

振芳

胥山

徐氏

在漢

天章

寒泉

顧氏

象德

善伯

錢氏

澄之

幼光

吳氏

曰慎

徽仲

敬齋

葉氏

爾瞻

汪氏

砥之

程氏

敬承

張氏

雨若

孫氏

賢卿

吳氏

一源

汪氏

咸池

盧氏

中庵

郭氏

鵬海

游氏

讓溪

以上十人未詳世次或失其名  
字今附於此



子皆於易理精邃。雖無說經全書。而大義微言。往往獨得。又歷代諸儒。敘述源流。講論指趣。其說皆不可廢。並以世次義類。敘爲三篇。不獨與程朱之言。互相發明。亦以見程朱之書。有源有委。合古今以爲公。非夫師心立異者比也。

一易辭有義例。據夫子彖傳象傳求之。皆可推見。自王氏略例以後。諸儒皆有發明。而未詳備。今稍爲之臚列分析。示學者觀象玩辭之要。蓋全經之大凡。故與綱領並敘卷首。

一大全書所采諸家之說。惟宋元爲多。今所收。上自漢晉。下迄元明。使二千年易道淵源。皆可覽見。列朱義於前者。易之本義。朱子獨得也。程傳次之者。易之義理。程子爲詳也。二子實繼四聖而有作。故以其書系經後。其餘漢晉唐宋元明諸儒。所得有淺深。所言有粹駁。並采其有益於經者。又系朱程之後。其或所言與朱程判然不合。而亦可以備一說。廣多聞者。別標爲附錄。以終之。稽異闕疑。用俟後之君子。是亦朱子之志也。

一漢晉間說易者。大抵皆淫於象數之末流。而離其宗。故隋唐後。惟王弼孤行。爲其能破互卦納甲飛伏之陋。而專於理以譚經也。然弼所得者。乃老莊之理。不盡合於聖人之道。故自程傳出。而弼說又廢。今案溺



御纂周易折中 卷八  
於象數而枝離無根者。固可棄矣。然易之為書。實根於象數而作。非他書專言義理者比也。但自焦贛京房以來。穿鑿太甚。故守理之儒者。遂鄙象數為不足言。至康節邵子。其學有傳。所發明圖卦著策。皆易學之本根。豈可例以象數目之哉。故朱子表章推重。與程子並稱。本義之作。實參程邵兩家以成書也。後之學者。言理義言象數。但折中於朱子可矣。近代解經者。猶多拾術數之緒餘。以矜其奇僻。而不知其非數之真也。陳事理之糟粕。而入於迂淺。而不知其失理之妙也。凡若此者。皆刪不錄。以還潔靜精微之舊焉。  
一朱子之學。出自程子。然文義異同者甚多。諸經皆然。

不獨易也。況易則程以為聖人說理之書。而朱以為聖人卜筮之教。其指趣已自不同矣。然程子所說。皆脩齊治平之道。平易精實。有補學者。朱子亦謂所作本義簡略。以義理程傳既備故也。今經傳之說。先以本義為主。其與程傳不合者。則稍為折中。其異同之致。傳義之外。歷代諸儒。各有所發明。足以佐傳義所未及者。又參合而研覈之。並為折中。以系於諸說之後。或前人之所未言。朕亦時出己意。參錯其間。鑽仰高堅。何敢自信。庶幾體先賢虛公無我之意。求合乎此理殊塗同歸之宗云。  
一啟蒙為朱子成書。與本義相表裏。今大全中所載圖

說數條。乃作本義時。略撮大要。以冠篇端。卦變一圖。則又因本義。卦下有以卦變爲說者。故作此以明之。與古筮卦變異法。總不若啟蒙之詳備也。大全以圖說爲主。而采啟蒙以附其下。且又但采其本圖書原卦畫二篇。至明著策考變占二篇。則文既不錄。圖亦不載。但以筮時儀節。及不同法之卦變當之。使學者不見朱子極論象數之全。未免疏略。今以啟蒙全編具載書後。庶幾古人右書左圖之意。朕講學之外。於曆象九章之奧。遊心有年。渙然知其不出易道。故自河洛本原。先後天位置。以至大衍推迎之法。皆稍爲摹畫分析。敷暢厥旨。附於啟蒙之後。目曰啟蒙附論。

一 夫子十翼。以序卦雜卦終編。其次第微密。錯雜成章。諸儒置而不講。已久。朕因陳希夷反覆九卦之指。而思序卦之義。因邵康節四象相交成十六事之言。而悟雜卦之根。始知聖意微妙。聖言精深。引而不發。如衆曜之羅列。七緯之交錯。參差凌亂。有待於仰觀推步者。之能求其故也。故爲序卦雜卦明義。次於啟蒙附論之後。而終編焉。

御纂周易折中卷首



綱領一此篇論作易傳易源流

周禮大卜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陸氏德明曰。宓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於天文。俯則察於地理。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為六十四文。王拘於羑里。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彖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傳即十翼也。自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

乘授齊田何子莊及秦燔書易為卜筮之書獨不禁故  
傳授者不絕隋書云秦焚書周易獨存漢興  
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及洛  
陽周王孫梁人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漢初言易者本  
之田生同授緇川楊何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  
讎及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焉施讎傳易  
授張禹及琅邪魯伯禹授淮陽彭宣及沛戴崇伯授太  
山屯莫如及琅邪邴丹後漢劉昆受施氏易於沛人戴  
賓其子軼孟喜父孟卿善為禮春秋孟卿以禮經多春  
秋繁雜乃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為易章句授同郡白  
光及沛翟牧後漢洼丹雋陽鴻任安皆傳孟氏易梁丘

賀本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後更事田王孫傳子臨臨  
傳五鹿充宗及琅邪王駿充宗授平陵士孫張及沛鄧  
彭祖齊衡咸後漢苑升傳梁丘易以授京兆楊政又潁  
川張興傳梁丘易弟子著錄且萬人子魴傳其業京房  
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房以延壽易  
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曰非也房為易章句說長於  
災異以授東海段嘉及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為郎博  
士由是前漢多京氏學後漢戴馮孫期魏滿並傳之費  
直傳易授琅邪王璜為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無  
章句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漢成帝時劉向  
典校書考易說以為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

軍大義畧同。唯京氏爲異。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三家之易。經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范氏後漢書云。京兆陳元扶風馬融。河南鄭衆。北海鄭康成。潁川荀爽。並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費直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爲高氏學。漢初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而王氏爲世所重。其繫辭已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孔氏潁達曰。繫辭

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並云。伏犧得河圖而作易。是則伏犧雖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伏犧初畫八卦。萬物之象皆在其中。故繫辭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雖有萬物之象。其萬物變通之理。猶自未備。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卦有六爻。遂重爲六十四卦也。繫辭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也。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犧重卦。鄭康成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依

輔嗣以伏犧既畫八卦。卽自重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其重卦之意。備在說卦。此不具敘。伏犧之時。道尚質素。畫卦重爻。足以垂法。後代澆訛。德不如古。爻象不足以爲教。故作繫辭以明之。○按周禮大卜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犧。歸藏黃帝。鄭康成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康成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康成雖有此釋。更無所據之文。先儒因此遂爲文質之義。皆繁而無用。今所不取。按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既連山歸藏。並是代

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毛詩云。周原膺膺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羑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謂之周易。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也。○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知者。按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卽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按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

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然則易之爻辭。蓋亦是文王本意。故但言文王也。○其彖象等十翼之辭。以爲孔子所作。先儒更無異論。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旣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彖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今亦依之。○晁氏說之曰。漢

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顏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則彖象文言繫辭。始附卦爻而傳於漢。與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其初費氏不列學官。惟行民間。至漢末陳元鄭康成之徒。學費氏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則費氏初變亂古制時。猶若今乾卦彖象繫卦之末。與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惜哉。奈何後之儒生。尤而效之。杜預分左氏傳於經。宋衷范望輩。散太玄贊與測於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也。揆觀其初。乃如古文尚書司馬遷班固序傳揚雄法

言序篇云爾。今民間法言列序篇於其篇首。與學官書不同。槩可見也。唐李鼎祚又取序卦冠之卦首。則又效小王之過也。劉牧云。小象獨乾不係於爻辭。尊君也。石守道亦曰。孔子作象象於六爻之前。小象係逐爻之下。惟乾悉屬之於後者。讓也。嗚呼。他人尚何責哉。○朱子門人問伏犧始畫八卦。其六十四者。是文王後來重之邪。抑伏犧已自畫邪。看先天圖。則有八卦便有六十四。疑伏犧已有畫矣。曰。周禮言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便見不是文王漸畫。又問。然則六十四卦名。是伏犧元有。抑文王所立。曰。此不可攷。子善問據十三卦所言。恐伏犧時已有。曰。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蓋取諸

益者。言結繩而為網罟。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古文周易經傳十二篇。東萊呂祖謙伯恭父之所定。而音訓一篇。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所筆受也。其嘗以為易經本為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畧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為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為一事。而易之為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其蓋病之。是以三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非特為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呂氏祖謙曰。漢興言易者六家。獨費氏傳古文易。而不立於學官。劉向以中



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真孔氏遺書也。東京馬融鄭康成皆為費氏學。其書始盛行。今學官所列王弼易。雖宗莊老。其書固鄭氏書也。費氏易在漢諸家中最近古。最見排擯。千載之後。歸然獨存。豈非天哉。自康成輔嗣合彖象文。言於經學者。遂不見古本。近世嵩山晁氏編古周易。將以復於其舊。而其刊補離合之際。覽者或以為未安。祖謙謹因晁氏書參考傳記。復定為十二篇。篇目卷帙。一以古為斷。○文王卦下之辭。謂之彖。孔子序述其彖之意而已。故名其篇曰彖。使文王卦下之辭不謂之彖。孔子何為言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爻下辭謂之象。

爻辭多文。王後事故。諸說皆以為爻辭出於周公。大象卦畫是也。天地水火雷風山澤。觀卦畫則見其象也。大象之辭。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之類。小象釋周公之辭。如潛龍勿用。陽在下也之類。皆象之傳也。經文王周公所作也。傳孔子所作也。司馬談論六經要指。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謂之易大傳。班固謂孔子晚而學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傳即十翼也。前漢六經與傳皆別行。至後漢諸儒作註。始合經傳為一耳。魏高貴鄉公問博士淳于俊曰。今彖象不連經文。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康成合彖象於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則鄭未注六

經之前。象象不連經文矣。自鄭康成合象象於經。故加象曰。象曰以別之。諸卦皆然。○稅氏與權曰。按呂汲公元豐壬戌。昉刻周易古經十二篇於成都學官。景迂晁生建中靖國辛巳。并爲八篇。號古周易。繕寫而藏於家。異巖李文簡公紹興辛未。謂北學各有師授。經名從呂篇第從晁。而重刻之。逮淳熙壬寅。新安朱文公表出東萊呂成公古文周易經傳音訓。迺謂編古易自晁生始。豈二公或不見汲公蜀本與。然成公則議晁生并上下經爲非。而文公易本義。則篇第與汲公脗合。○王氏應麟曰。說卦釋文引荀爽九家集解。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隋唐志十卷。唯釋文序錄列九家名氏。云不知何人。

所集稱荀爽者。以爲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康成宋衷虞翻陸績姚信翟子玄爲易義。注內又有張氏朱氏。並不詳何人。荀悅漢紀云。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究豫言易者。咸傳荀氏學。今其說見於李鼎祚集解。

綱領二 此篇論易道精緼經傳義例

司馬氏遷曰。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班氏固曰。六藝之文。樂以和神。詩以正言。禮以明體。書以廣聽。春秋以斷事。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

也。○王氏弼曰。夫彖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故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自統而尋之物。雖衆則知可以執一御也。由本以觀之義。雖博則知可以一名舉也。故舉卦之名義。有主矣。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爲之主。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夫陰之所求者陽也。陽之所求者陰也。陽苟一焉。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陰苟隻焉。五陽何得不同而從之。故陰爻雖賤。而爲一卦之主者。處其至少之地也。或有遺爻而舉二體者。卦體不由乎爻也。繁而不憂亂。變而不憂惑。約以存博。簡以濟衆。其唯彖乎。○夫爻者何也。言乎變者也。變者

何也。情僞之所爲也。是故情僞相感。遠近相追。愛惡相攻。屈伸相推。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哉。是故卦以存時。爻以示變。○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辭有險易。一時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時之吉。可反而凶也。故卦以反對而爻亦皆變。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動靜。則一體之變。由斯見矣。夫應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處之象也。承乘者逆順之象也。遠近者險易之象也。內外者出處之象也。初上者終始之象也。故觀變動者存乎應。察安危者存乎位。辨逆順者存乎承乘。明出處者存乎內外。遠近終始。各存其會。辟險尚遠。趣時貴近。比復好先。

乾壯惡首。吉凶有時。不可犯也。動靜有適。不可過也。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過不在深。觀爻思變。變斯盡矣。○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生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象生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為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偽說滋漫。難可

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縱復或值。義無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按象無初上。得位失位之文。又繫辭但論三五二四。同功異位。亦不及初上。何乎。唯乾上九。文言云。貴而无位。需上六。云。雖不當位。若以上為陰位。邪則需上六。不得云。不當位也。若以上為陽位。邪則乾上九。不得云。貴而无位也。陰陽處之。皆云。非位。而初亦不說。當位失位也。然則初上者。是事之終始。無陰陽定位也。故乾初。謂之潛。過五。謂之无位。未有處其位。而云。潛有位。而云。无者也。歷觀衆卦。盡亦如之。初上。無陰陽定位。亦以明矣。位者。列貴賤之地。待才用之。

宅也。爻者守位分之任。應貴賤之序者也。位有尊卑。爻有陰陽。尊者陽之所處。卑者陰之所履也。故以尊為陽位。卑為陰位。去初上而論位分。則三五各在一卦之上。亦何得不謂之陽位。二四各在一卦之下。亦何得不謂之陰位。初上者體之終始。事之先後也。故位無常分。事無常所。非可以陰陽定也。尊卑有常序。終始無常主。故繫辭但論四爻。功位之通例。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然事不可無終始。卦不可無六爻。初上雖無陰陽本位。是終始之地也。統而論之。爻之所處。則謂之位。卦以六爻為成。則不得不謂之六位。時成也。○凡象者統論一卦之體者也。象者各辨一爻之義者也。故履卦六三為兌

之主。以應於乾。成卦之體。在斯一爻。故彖敘其應。雖危而亨也。象則各言六爻之義。明其吉凶之行。去六三成卦之體。而指說一爻之德。故危不獲亨。而見啞也。訟之九二。亦同斯義。一卦之體。必由一爻為主。則指明一爻之美。以統一卦之義。大有之類是也。卦體不由乎一爻。則全以二體之義。明之。豐卦之類是也。○薛收問一卦六爻之義。王氏通曰。卦也者。著天下之時也。爻也者。倣天下之動也。趨時有六動焉。吉凶悔吝。所以不同也。收曰。敢問六爻之義。曰。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誰能過乎。○孔氏穎達曰。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迭來。日月更出。乎萌庶類。亭毒羣

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然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故聖人初畫八卦。設剛柔兩畫。象二氣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謂之爲易。取變化之義。鄭康成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崔觀劉貞簡等並用此義。云易者。謂生生之德。有易簡之義。不易者。言大地定位。不可相易。變易者。謂生生之道。變而相續。周簡子云。不易者。常體之名。變易者。相變改之名。故今之所用。同鄭康成等作易所以垂教者。孔子曰。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羣。物未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伏羲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

萬物之情。故易者。所以斷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是以畫八卦。建五氣。以立五常之行。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度時制宜。作爲罔罟。以佃以漁。以贍民用。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羣生和洽。各安其性。此其作易垂教之本意也。○乾坤者。陰陽之本始。萬物之祖宗。故爲上篇之始。而尊之也。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始終萬物。故以坎離爲上篇之終也。咸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人道之興。必繇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之主。故爲下篇之始。而貴之也。既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以此言之。則上下二篇。文王所定。○周子曰。聖人之精。

畫卦以示。聖人之縕。因卦以發。卦不畫。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微卦。聖人之縕。殆不可悉得而聞。易何止五經之原。其天地鬼神之奧乎。邵子曰。天變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貞。易之變也。人行而天應之。故吉凶悔吝。易之應也。以元亨為變。則利貞為應。以吉凶為應。則悔吝為變。元則吉。吉則利。應之亨則凶。凶則應之以貞。悔則吉。吝則凶。是以變中有應。應中有變也。變中之應。天道也。故元為變。則亨應之。利為變。則應之以貞。應中之變。人事也。故變則凶。應則吉。變則吝。應則悔也。悔者吉之先。而吝者凶之本。是以君子從天不從人。易有意象。立意皆所以明象。統下三者。有言象不擬物。而直言以明。

事有像象。擬一物以明意。有數象。七日八月三年十年之類是也。張子曰。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小大。及繫辭其爻。必告以君子之義。程子曰。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豪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理無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矣。則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眾人自有。眾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無所不通。大抵。

卦爻始立義既具聖人別起義以錯綜之如春秋前既立例到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於昆蟲草木之微無一而不合。○陰之道非必小人也其害陽則小人其助陽成物則君子也利非不善也其害義則不善也其和義則非不善也。○傳序云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子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

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其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易之爲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



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無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絪縕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偽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耦。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

義焉。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無不包。其用至神。而無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無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朱子曰。漢書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

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問易有交易變易之義。如何。曰。交易是陽交於陰。陰交於陽。是卦圖上底。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云云者是也。變易是陽變陰。陰變陽。老陽變為少陰。老陰變為少陽。此是占筮之法。如晝夜寒暑。屈伸往來者是也。○易是陰陽屈伸。隨時變易。太抵古今有大闔闢。小闔闢。今人說易都無著摸。聖人便於六十四卦。只以陰陽奇耦寫出來。至於所以為陰陽。為古今。乃是此道理。○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乎天地之間。無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為然。而圖書為特巧而著耳。於是聖人因之而畫卦。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為主。消者便為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為善。否者便為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既決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大業自此生矣。此聖人作易。教民占筮。而以開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以成天下之事者如此。自伏羲而下。但有此六畫。而未有文字可傳。到得文王周公。乃繫之以辭。故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大率天下之道。只是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只為天下之人不能曉會。所以聖

印纂周易折中 卷首 綱領 二

人因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不迷。於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書夏商周皆用之。其所言雖不同。其辭雖不可盡見。然皆大卜之官掌之。以爲占筮之用。自伏羲而文王周公。雖自畧而詳。所謂占筮之用。則一。蓋卽占筮之中。而所以處置是事之理。便在裏了。故其法若粗淺。而隨人賢愚。皆得其用。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虛說。此箇地頭。合是如此處置。初不黏著物上。故一卦一爻。足以包無窮之事。此所以見易之爲用。無所不該。無所不徧。但看人如何用之耳。易如鏡相似。看甚物來。都能照得。如所謂潛龍。只是有箇潛龍之象。自天子至於庶人。看甚人來。都使得。孔子說

作龍德而隱。便是就事上指殺說來。然會看底。雖孔子說也。活也。無不通。不會看底。雖文王周公說底也。死了。須知得他是假託說。是包含說。假託謂不惹著那事。包含是說箇影像在這裏。無所不包。○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旣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疎畧而無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無乾。離之有牛。而無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

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傳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唯其一二之適然而無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無所關於義理之本原。下無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爲

無所與於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大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直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易之象似有三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耦畫象陰是也。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聖人自取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易有象辭。有占辭。有象占相渾之辭。○問王弼說初上無陰陽

定位如何。曰伊川說陰陽奇耦。豈容無也。乾上九貴而  
无位。需上六不當位。乃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此說最  
好。○易只是爲卜筮而作。故周禮分明言大卜掌三易  
連山歸藏周易。古人於卜筮之官。立之凡數人。秦去古  
未遠。故周易亦以卜筮得不焚。今人纔說易是卜筮之  
書。便以爲辱累了易。見夫子說許多義理。便以爲易只  
是說道理。殊不知其言吉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  
意無不在也。今人却道聖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  
說。他說理後。說從那卜筮上來作麼。○上古之時。民心  
昧然。不知吉凶之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使吉則  
行之。凶則避之。此是開物成務之道。故繫辭云。以通天

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但  
有占而无文。往往如今之环玦相似耳。今人因火珠林  
起課者。但用其爻。而不用其辭。則知古者之占。往往不  
待辭而後見吉凶。又云。如左氏所載得屯之比。既不用  
法。至文王周公。方作彖爻之辭。使人得此爻者。便觀此  
辭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以然。故又復逐爻  
解之。謂此爻所以吉者。謂以中正也。此爻所以凶者。謂  
不當位也。明明言之。使人易曉耳。至如文言之類。却是  
就上面發明道理。非是聖人作易。專爲說道理以教人  
也。須見聖人本意。方可學易。○聖人作易。本是使人卜  
筮。以決所行之可否。而因之以教人爲善。如嚴君平所

謂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臣言依於忠者。故卦爻之辭。只是因依象類。虛設於此。以待叩而決者。使以所值之辭。決所疑之事。似若假之神明。而亦必有是理。而後有是辭。理無不正。故其丁寧告戒之辭。皆依於正。天下之動。所以正夫一。而不謬於所之也。○卦爻之辭。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至象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爲不足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無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

何用假託卦象。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大抵易之書。本爲卜筮而作。故其辭必根於象數。而非聖人已意之所爲。其所勸戒。亦以施諸筮得此卦此爻之人。而非反以戒夫卦爻者。近世言易者。殊不知此。所以其說雖有義理。而無情意。雖大儒先生。有所不免。此因玩索偶幸。及此。私竊自慶。以爲天啓其衷。而以語人。人亦未見有深曉者。○易中都是貞言。不會有不貞吉。都是利貞。不會說利不貞。如占得乾卦。固是大亨。下則云利貞。蓋正則利。不正則不利。至理之權輿。聖人之至教。寓其間矣。大率是爲君子設。非小人盜賊所得竊取而用。○蔡氏元定曰。天下之萬聲。出於一闔一闢。天下之萬理。出於

一動一靜。天下之萬數。出於一奇一耦。天下之萬象。出於一方一圓。盡起於乾坤二畫。○許氏衡曰。初位之下。事之始也。以陽居之。才可以有為矣。或恐其不安於分也。以陰居之。不患其過越矣。或恐其懦弱昏滯。未足以趨時也。大抵柔弱則難濟。剛健則易行。或諸卦柔弱而致凶者。其數居多。若總言之。居初者易貞。居上者難貞。易貞者。由其所適之道多。難貞者。以其所處之位極。故六十四卦。初爻多得免咎。而上每有不可救者。始終之際。其難易之不同。蓋如此。○二與四皆陰位也。四雖得正。而猶有不中之累。況不得其正乎。二雖不正。而猶有得中之美。況正而得中者乎。四近君之位也。二遠君之位也。其勢又不同。此二之所以多譽。四之所以多懼也。二中位。陰陽處之。皆為得中。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謂。其才若此。故於時義為易合。時義既合。則吉可斷矣。○卦爻六位。惟三為難處。蓋上下之交。內外之際。非平易安和之所也。○四之位近君。多懼之地也。以柔居之。則有順從之美。以剛居之。則有僭逼之嫌。然又須問居五者。陰邪陽邪。以陰承陽。則得於君而勢順。以陽承陰。則得於君而勢逆。勢順則無不可也。勢逆則尤忌上行。而凶咎必至。以陽承陽。以陰承陰。皆不得於君也。然陽以不正而有才。陰以得正而無才。故其勢不同。有才而不正。則貴於寡欲。故乾之諸四。多得免咎。無才而得

而無才。則貴於寡欲。故乾之諸四。多得免咎。無才而得

正則貴乎有應。故艮之諸四皆以有應為優。無應為劣。獨坤之諸四能以柔順處之。雖無應援亦皆免咎。此又隨時之義也。○五上卦之中乃人君之位也。諸爻之德莫精於此。能首出乎庶物不問何時克濟大事。傳謂五多功者此也。○上事之終時之極也。其才之剛柔內之應否。雖或取義。然終莫及上與終之重也。是故難之將出者則指其可由之方。事之既成者則示以可保之道。義之善或不必勸。則直云其吉也。勢之惡或不可解。則但言其凶也。質雖不美而真其或改焉。則猶告之位。雖處極而見其可行焉。則亦諭之。大抵積微而盛。過盛而衰。有不可變者。有不能不變者。大傳謂其上易知。豈非

事之已成乎。○胡氏一桂曰。上下體雖相應。其實陽爻與陰爻應。陰爻與陽爻應。若皆陽皆陰。雖居相應之位。則亦不應矣。然事固多變動。在因時。故有以有應而得者。有以有應而失者。亦有以無應而吉者。有以無應而凶者。斯皆時事之使然。不可執一而定論也。至若比五以剛中。上下五陰應之。大有五以柔中。上下五陽應之。小畜四以柔得位。上下五剛亦應之。又不以六爻之應例論也。○六十四卦皆以五為君位者。此易之大畧也。其間或有居此位而非君義者。有居他位而有君義者。斯易之變。不可滯於常例。○胡氏炳文曰。易卦之占。亨多。元亨少。爻之占。吉多。元吉少。元亨。大善而亨。元吉。大善而吉也。人之行事。善百一。大善千一。故以元為貴。然



茲事也。請論心之初善不善。皆自念慮之微處充之。卽是此善之最大處。蓋有一豪之不善。非元也。有一息之不善。非元也。○吳氏澄曰。時之爲時。莫備於易。程子謂之隨時變易以從道。夫子傳六十四象。獨於十二卦發其凡。而贊其時與時義時用之大。一卦一時。則六十四時不同也。一爻一時。則三百八十四時不同也。始於乾之乾。終於未濟之未濟。則四千九十六時。各有所值。引而伸。觸類而長。時之百千萬變無窮。而吾之所以時其時者。則一而已。○薛氏瑄曰。六十四卦。只是一奇一耦。但因所遇之時。所居之位不同。故有無窮之事變。如人只是一動一靜。但因時位不同。故有無窮之道理。此所以爲易也。○蔡氏清曰。乾卦卦辭。只是要人如乾坤卦

卦辭。只是要人如坤。至如蒙蠱等卦。則又須反其義。有隨時而順之者。有隨時而制之者。易道只是時。時則有此二義。在學者細察之。○周公之繫爻辭。或取爻德。或取爻位。又或取本卦之時。與本爻之時。又或兼取應爻。或取所承所乘之爻。有承乘應與時位兼取者。有僅取其一二節者。又有取一爻爲衆爻之主者。大槩不出此數端。

綱領三 此篇論讀易之法及諸家醇疵

王氏通曰。易之憂患業業焉。孜孜焉。其畏天憫人。思及時而動乎。繁師玄曰。遠矣。吾視易之道。何其難乎。曰。有是夫。終日乾乾可也。○劉炫問易曰。聖人於易。沒身而

已。況吾儕乎。炫曰。吾談之於朝。無我敵者。不答。退謂門人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北山黃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針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邵子曰。知易者不必引用講解。是爲知易。孟子之言。未嘗及易。其間易道存焉。但人見之者鮮耳。人能用易。是爲知易。如孟子可謂善用易者也。○程子曰。觀易須看時。然後觀逐爻之才。一爻之中。常包函數意。聖人常取其重者而爲之辭。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嘗言者。又有且言其時。不及其爻之才者。皆臨時參考。須先看卦。乃看得辭。○古之學者。皆有傳授。如聖人作經。本欲明道。今人若不先明義理。不可治經。蓋不得傳授之意。

云爾。如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則看繫辭不得。○易須是默識心通。只窮文意徒費力。○朱子曰。看易須是看他卦爻未畫以前。是怎模樣。却就這上見得他許多卦爻象數。是自然如此。不是杜撰。且詩則因風俗世變而作。書則因帝王政事而作。易初未有物。只是懸空說出。當其未有卦畫。則渾然一太極。在人則是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一旦發出。則陰陽吉凶。事事都有在裏面。人須是就至虛靜中。見得這道理。周遮通瓏。方好。若先靠定一事說。則滯泥不通。所謂潔靜精微。易之教也。○經書難讀。而此經爲尤難。蓋未開卷時。已有一重象數大槩功夫。開卷之後。經文本意。又多被先儒硬說殺。

了。令人看得意思局促。不見本來開物成務活法。○易不比詩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無窮無盡底事理。只一兩箇字。便是一箇道理。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精密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看易若是靠定象去看。便滋味長。若只恁地懸空看。也沒甚意思。又曰。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固是如此。然泝流以觀。却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說得理。不走作。不然。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也。○今人讀易。當分爲三等。看伏羲之易。如未有許多象象文言說話。方見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及文王周公分爲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貞坤元

亨利牝馬之貞。已是文王周公自說出一般道理了。然猶是就人占處說。如占得乾卦。則大亨而利於正耳。及孔子繫易。作象象文言。則以元亨利貞爲乾之四德。以上論讀易。○孔氏穎達曰。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於澤。則十翼彰其用。業資幾聖。時歷三古。及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

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程子曰。邵堯夫先生之學。得之於李挺之。挺之得之穆伯長。伯長得之華山希夷陳圖南先生。溯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槩可見矣。而先生淳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尹氏焯曰。伊川先生踐履盡易。其作傳。只是因而寫成。熟讀玩味。即可見矣。○朱子門人問當暮。曰。易卦之位。震東離南兌西坎北者。爲一說。十二辟卦分屬十二辰者。爲一說。及焦延壽爲卦氣直日之法。乃合二說而一之。旣以八卦之震離兌坎二十四爻直四時。又以十二辟卦直十二月。且爲分四十八卦爲之公侯卿大夫。而六日七分之說。生焉。若以八卦爲主。則十二卦之乾不當爲巳之辟。坤不當爲亥之辟。艮不當侯於申酉。巽不當侯於戌亥。若以十二卦爲主。則八卦之乾不當在西北。坤不當在西南。艮不當在東北。巽不當在東南。彼此二說。互爲矛盾。且其分四十八卦爲公侯卿大夫。以附於十二辟卦。初無法象。而直以意言。本已無所據矣。不待論其減去四卦二十四爻。而後可以見其失也。揚雄太玄次第。乃是全用焦法。其八十一首。蓋亦去其震離兌坎者。而但擬其六十卦耳。諸家於八十一首。多有作擬震離兌坎者。近世許翰始正其誤。至立踦贏二贊。則正以七百二十九贊。又不足乎六十卦六日七分之數。而益之。恐不可反據其說。

以正焦氏之說也。○先天圖非某之說。乃康節之說。非康節之說。乃希夷之說。非希夷之說。乃孔子之說。但當百諸儒既失其傳。而方外之流。陰相付授。以爲丹竈之術。至希夷康節。乃反之於易。而後其說始得復明於世。○問伊川易說理太多。曰。伊川言聖人有聖人用。賢人有賢人用。若一爻只作一事。則三百八十四爻。止作得三百八十四事也。說得極好。然他解依舊是三百八十四爻。止作得三百八十四事用也。○詩書畧看訓詁。解釋文義。令通而已。却只玩味本文。其道理只在本文下面。小字儘說如何會過得他。若易傳却可脫去本文。程子此書平淡地。漫漫委曲。說得更無餘蘊。不是那敲磕逼匝出底義理。平鋪地放在面前。只如此等行文。亦自難學。如其他峭拔雄健之文。却可作。若易傳淡底文字。如何可及。○問易傳大槩將三百八十四爻。作人說。恐通未盡否。曰。也是。卽是不可裝定作人說。看占得如何。有就事言者。有以位言者。以吉凶言之。則爲事。以終始言之。則爲時。以高下言之。則爲位。隨所作而看。皆通繫辭云。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豈可裝定作人說。○此書近細讀之。恐程傳得之已多。但不合全說作義理。不就卜筮上看。故其說有無頓著處耳。今但作卜筮看。而其說推之道理。自不可易。○自秦漢以來。考象辭者。泥於術數。而不得其弘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淪於空寂。

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於法而同於道者。則唯伊川先生程氏之書而已。老蘇說易。專得於愛惡相攻而吉凶生以下三句。他把這六爻。似那累世相讎相殺底人相似。看這一爻攻那一爻。這一畫克那一畫。全不近人情。東坡見他恁地太粗疎。却添得些佛老在裏面。其書自作兩樣。○王氏應麟曰。以義理解易。自王弼始。何晏非弼比也。清談亡晉。衍也。非弼也。范甯以王弼何晏並言。過矣。○程子言易。謂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朱子以爲先見象數。方說得理。不然。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愚嘗觀顏延之庭誥云。馬陸得其象數。取之於物。荀王舉其正宗。得之於心。其說以荀王爲長。李泰發亦謂一行明數而不知其義。管輅明象而不通其理。蓋自輔嗣之學行。而象數之說隱然。義理象數。一以貫之。乃爲盡善。以上論諸家說易。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義例

時

消息盈虛之謂時。泰否剝復之類是也。又有指事言者。訟師噬嗑頤之類是也。又有以理言者。履謙咸恆之類是也。又有以象言者。井鼎之類是也。四者皆謂之時。

位

貴賤上下之謂位。王弼謂中四爻有位。而初上兩爻無位。非謂無陰陽之位也。乃謂爵位之位耳。五君位也。四近臣之位也。三雖非近。而位亦尊者也。二雖不如三四之尊。而與五為正應者也。此四爻皆當時用事。

故謂之有位。初上則但以時之始終論者為多。若以位論之，則初為始進而未當事之人，上為既退而在事外之人也。故謂之無位。然此但言其正例耳。若論變例，則如屯泰復臨之初，大有觀大畜頤之七，皆得時而用事，蓋以其為卦主故也。五亦有時不以君位言者，則又以其卦義所取者臣道不及於君故也。故朱子云：常可類求，變非例測。之醜是也。四皆皆剛之德，五蓋剛之醜，是也。又首以聖言者，其精如此也。

剛柔中正不中正之謂德。剛柔各有善不善，時當用剛則以剛為善也，時當用柔則以柔為善也。惟中與正則無有不善者。然正尤不如中之善。故程子曰：正未必中，中則無不正也。六爻當位者未必皆吉，而二五之中則吉者獨多。以此故爾。

應比

應者，上下體相對應之爻也。比者，逐位相比連之爻也。易中比應之義，惟四與五比，二與五應為最重。蓋以五為尊位，四近而承之，二遠而應之也。然近而承者則貴乎恭順小心，故剛不如柔之善，遠而應者則貴乎強毅有為，故柔不如剛之善。夫子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夫言柔之道不利遠，可見剛之道不利近矣。又可見柔之道利近，剛之道利遠矣。



御覽易學  
夫子此條實全易之括例。凡比與應必一陰一陽。其情乃相求而相得。若以剛應剛。以柔應柔。則謂之無應。以剛比剛。以柔比柔。則亦無相求相得之情矣。以此例推之。易中以六四承九五者。凡十六卦皆吉。比曰外比於賢。小畜曰有孚惕出。觀曰利用賓于王。坎曰納約自牖。家人曰富家益曰中行告公從。井曰井甃无咎。漸曰或得其桷。巽曰田獲三品。渙曰渙其羣。元吉節曰安節亨。中孚曰月幾望。皆吉辭也。惟屯需與蹇則相從於險難之中。故曰往吉。曰出自穴。曰來連。既濟則交儆於未亂之際。故曰終日戒。亦皆吉辭。

以九四承六五。亦十六卦則不能皆吉。而凶者多。如離之焚如死如棄如。恆之田无禽。晉之鼫鼠。鼎之覆餗。震之遂泥。皆凶爻也。大有之匪彭。睽之睽孤。解之解拇。歸妹之愆期。旅之心未快。小過之往厲必戒。雖非凶爻而亦不純吉。惟豫之四。一陽而上下應噬嗑之西。一陽為用。獄主豐之四。為動主。以應乎明。大壯之壯。至四而極。未濟之未濟。至四而濟。皆卦主也。故得吉利之辭。而免凶咎。以九二應六五者。凡十六卦皆吉。蒙之子克家。師之在師中。泰之得尚于中行。大有之大車以載。蠱之幹母蠱而得中道。臨之咸臨吉。而无不利。恆之悔亡。大壯

之貞吉。睽之遇主于巷。解之得黃矢。損之弗損益之。升之利用禴。鼎之有實。皆吉辭也。惟大畜之輿說輹。則時當止也。歸妹利幽貞。則時當守也。未濟曳輪貞。吉則時當待也。亦非凶辭也。

以六二應九五。亦十六卦。則不能皆吉。而凶吝者有之。如否之包承也。同人之于宗吝也。隨之係小子失丈夫也。觀之闚觀可醜也。咸之咸其腓凶也。皆非吉辭也。屯之屯如遭如。遯之鞶用黃牛。蹇之蹇蹇匪躬。既濟之喪弗勿逐。則以遭時艱難。而顯其貞順之節者。也。惟比之自內也。无妄之利有攸往也。家人之在中饋貞吉也。益之永貞吉也。萃之引吉无咎也。革之已

日乃孚。征吉也。漸之飲食衎衎也。皆適當上下合德之時。故其辭皆吉。夫子所謂其要无咎。其用柔中者。信矣。

自二五之外。亦有應焉。自四五之外。亦有比焉。然其義不如應五承五者之重也。

以應言之。四與初。猶或取相應之義。三與上。則取應義者絕少矣。其故何也。四大臣之位也。居大臣之位。則有以人事君之義。故必取在下之賢德以自助。此其所以相應也。上居事外。而下應於當事之人。則失清高之節矣。三居臣位。而越五以應上。則失勿二之心矣。此其所以不相應也。然四之應初。而吉者。亦惟以

六四應初九耳。蓋初九爲剛德之賢。而六四有善下之美。故如屯賁之求婚媾也。頤之虎視眈眈也。損之使過有喜也。皆吉也。若九四應初六。則反以下交。小人爲累。大過之不撓乎下。解之解而拇。鼎之折足。是也。以此言之。惟五與上。或取相比之義。餘爻則取比義者。亦絕少。其故何也。五君位也。尊莫尚焉。而能下於上者。則尚其賢也。此其所以有取也。然亦惟六五遇上九。乃取斯義。蓋上九爲高世之賢。而六五爲虛中之主。故如大有大畜之六五上九。孔子則贊之以尚賢。頤鼎之六五上九。孔子則贊之以養賢。其辭皆最吉。

若以九五比上六。則亦反以尊龍。小人爲累。如大過之老婦得其士夫。咸之志末。夬之覓陸。兌之孚于剝。皆是也。獨隨之九五下上六。而義有取者。卦義剛來下柔。故爾。若初與二。二與三。三與四。則非正應而相比者。或恐陷於朋黨。比周之失。故其義不重。此皆例之常也。若其爻爲卦主。則羣爻皆以比之應之爲吉凶焉。故五位之爲卦主者。不待言矣。如豫四爲卦主。則初鳴而三盱。剝上爲卦主。則三无咎而五无不利。復初爲卦主。則二下仁而四獨復。夬上爲卦主。則三壯頤而五覓陸。姤初爲卦主。則二包有魚而四包无魚。此又易之大義。不可以尋常比應之例論也。

卦主

凡所謂卦主者有成卦之主焉。有主卦之主焉。成卦之主則卦之所由以成者。無論位之高下。德之善惡。若卦義因之而起。則皆得為卦主也。主卦之主必皆德之善。而得時得位者為之。故取於五位者為多。而他爻亦閒取焉。其成卦之主。即為主卦之主者。必其德之善。而兼得時位者也。其成卦之主。不得為主卦之主者。必其德與時位參錯而不相當者也。大抵其說皆具於天子之象傳。當逐卦分別觀之。若其卦有成卦之主。即主卦之主。則是一主也。若其卦有成卦之主。又有主卦之主。則兩爻皆為卦主矣。或其

成卦者兼取兩爻。則兩爻又皆為卦主矣。或其成卦者兼取兩象。則兩象之兩爻又皆為卦主矣。亦當逐卦分別觀之。

乾以九五為卦主。蓋乾者天道。而五則天之象也。乾者君道。而五則君之位也。又剛健中正。四者具備。得天德之純。故為卦主也。觀象傳所謂時乘六龍以御天。自出庶物者。皆主君道而言。

坤以六二為卦主。蓋坤者地道。而二則地之象也。坤者臣道。而二則臣之位也。又柔順中正。四者具備。得坤德之純。故為卦主也。觀象辭所謂先迷後得主。得朋喪朋者。皆主臣道而言。

屯以初九九五為卦主。蓋卦惟兩陽。初九在下。侯也。能安民者也。九五在上。能建侯以安民者也。蒙以九二六五為主。蓋九二有剛中之德。而六五應之。九二在下。師也。能教人者也。六五在上。能尊師以教人者也。需以九五為主。蓋凡事皆當需。而王道尤當以久而成。象傳所謂位乎天位。以正中也。指五而言之也。訟以九五為主。蓋諸爻皆訟者也。九五則聽訟者也。象傳所謂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亦指五而言之也。師以九二六五為主。蓋九二在下。丈人也。六五在上。能用丈人者也。

比以九五為主。蓋卦惟一陽居尊位。為上下所比附者也。小畜以六四為成卦之主。而九五則主卦之主也。蓋六四以一陰畜陽。故象傳曰。柔得位而上下應之。九五與之合志。以成其畜。故象傳曰。剛中而志行。履以六三為成卦之主。而九五則主卦之主也。蓋六三以一柔履眾剛之間。多危多懼。卦之所以名履也。居尊位尤當常以危懼存心。故九五之辭曰。貞厲而象傳曰。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泰以九二六五為主。蓋泰者上下交而志同。九二能盡臣道。以上交者也。六五能盡君道。以下交者也。二爻

知義例 義例 卷首 三

皆成卦之主亦皆主卦之主也。

否以六二九五為主蓋否者上下不交六二否亨。斂德

辟難者也九五休否變否為泰者也。然則六二成卦

之主而九五則主卦之主也。

同人以六二九五為主蓋六二以一陰能同眾陽而九

五與之應故彖傳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蓋六二

大有以六五為主蓋六五以虛中居尊能有眾陽故彖

傳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

謙以九三為主蓋卦惟一陽得位而居下體謙之象也

故其爻辭與卦同傳曰三多凶而惟此爻最吉。

豫以九四為主卦惟一陽而居上位卦之所由以為豫

者故彖傳曰剛應而志行。

隨以初九九五為主蓋卦之所以為隨者剛能下柔也

初五兩爻皆剛居柔下故為卦主

蠱以六五為主蓋諸爻皆有事於幹蠱者至五而功始

成故諸爻皆有戒辭而五獨曰用譽也

臨以初九九二為主彖傳所謂剛浸而長是也

觀以九五上九為主彖傳所謂大觀在上是也

噬嗑以六五為主彖傳所謂柔得中而上行是也

賁以六二上九為主彖傳所謂柔來而文剛剛上而文

柔是也

剝以上九為主陰雖剝陽而陽終不可剝也故為卦主

復以初九為主。象傳所謂剛反者是也。  
无妄以初九九五為主。蓋初九陽動之始。如人誠心之  
初動也。九五乾德之純。如人至誠之無息也。故象傳  
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指初也。又曰剛中而應。指  
六五也。  
大畜以六五上九為主。象傳所謂剛上而尚賢者是也。  
頤亦以六五上九為主。象傳所謂養賢以及萬民者是  
也。  
大過以九二九四為主。蓋九二剛中而不過者也。九四  
棟而不撓者也。  
坎以二五二陽為主。而五尤為主。水之積滿者行也。

離以二五二陰為主。而二尤為主。火之方發者明也。  
咸之九四當心位。心者感之君。則四卦主也。然九五當  
背位。為咸中之艮。感中之止。是謂動而能靜。則五尤  
卦主也。  
恆者常也。中則常矣。卦惟二五居中。而六五之柔中。尤  
不如九二之剛中。則二卦主也。  
遯之為遯。以二陰則初二成卦之主也。然處之盡善者  
惟九五。則九五又主卦之主也。故象傳曰剛當位而  
應。與時行也。  
大壯之為壯。以四陽。而九四當四陽之上。則四卦主也。  
晉以明出地上成卦。六五為離之主。當中天之位。則五

卦主也。故彖傳曰：柔進而上行。明夷以日入地中成卦，而上六積土之厚，夷人之明者也。成卦之主也。六二六五皆秉中順之德，明而見夷者也。主卦之主也。故彖傳曰：文王以之箕子以之。家人以九五六二為主。故彖傳曰：女正位乎內，男正位

乎外。

睽以六五九二為主。故彖傳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

蹇以九五為主。故彖傳曰：往得中也。蓋彖辭所謂大人者，即指五也。解以九二六五為主。故彖傳曰：往得衆也。指五也。又曰

乃得中也。指二也。

損以損下卦上畫，益上卦上畫為義，則六三上九成卦之主也。然損下益上，所益者君也。故六五為主卦之

主。

益以損上卦下畫，益下卦下畫為義，則六四初九成卦之主也。然損上益下者，君施之而臣受之。故九五六

二為主卦之主。夫以一陰極於上為義，則上六成卦之主也。然五陽決

陰而五居其上，又尊位也。故九五為主卦之主。始以一陰生於下為義，則初六成卦之主也。然五陽皆有制陰之責，而惟二五以剛中之德，一則與之相切



近以制之。一則居尊臨其上以制之。故九五九二為主卦之主。

萃以九五為主。而九四次之。卦惟二陽而居高位。為眾陰所萃也。

升以六五為主。象傳曰。柔以時升。六五升之最尊者也。然升者必自下起。其卦以地中生木為象。則初六者

異體之主。乃木之根也。故初六亦為成卦之主。困以九二九五為主。蓋卦以剛揜為義。謂二五以剛中

之德。而皆揜於陰也。故兩爻皆成卦之主。又皆主卦之主。

井以九五為主。蓋井以水為功。而九五坎體之主也。井

以養民為義。而九五養民之君也。

革以九五為主。蓋居尊位。則有改革之權。剛中正則能盡改革之善。故其辭曰。大人虎變。

鼎以六五上九為主。蓋鼎以養賢為義。而六五尊尚上九之賢。其象如鼎之鉉耳之相得也。

震以二陽為主。然震陽動於下者也。故四不為主。而初為主。

艮亦以二陽為主。然艮陽止於上者也。故三不為主。而上為主。

漸以女歸為義。而諸爻惟六二應五。合乎女歸之象。則六二卦主也。然漸又以進為義。而九五進居高位。有

剛中之德則九五亦卦之主也。

歸妹以女之自歸為義其德不善故彖傳曰无攸利柔乘剛也是六三上六成卦之主也。然六五居尊下交則反變不善而為善化凶而為吉是六五又主卦之主也。

豐以六五為主蓋其彖辭曰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六五之位則王之位也柔而居中則日中之德也。

旅亦以六五為主故彖傳曰柔得中乎外又曰止而麗乎明五居外體旅於外之象也處中位為離體之主得中麗明之象也。

巽雖主於二陰然陰卦以二陰為主者惟離為然以其居

中故也巽之二陰則為成卦之主而不得為主卦之主。主卦之主者九五也申命行事非居尊位者不可故彖傳曰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五也。

兌之二陰亦為成卦之主而不得為主卦之主。主卦之主則二五也故彖傳曰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

渙以九五為主蓋收拾天下之散非居尊不能也然九二居內以固其本六四承五以成其功亦卦義之所重故彖傳曰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節亦以九五為主蓋立制度以節天下亦惟居尊有德者能之故彖傳曰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中孚之成卦以中虛則六三六四成卦之主也然孚之

中取義以中實則九二九五主卦之主也。至於孚乃化邦。乃居尊者之事故。卦之主在五。

小過以二五為主。以其柔而得中。當過之時而不過也。既濟以六二為主。蓋既濟則初吉而終亂。六二居內體。正初吉之時也。故彖傳曰。初吉柔得中也。

未濟以六五為主。蓋未濟則始亂而終治。六五居外體。正開治之時也。故彖傳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以上之義皆可以據彖傳爻辭而推得之。大抵易者成大業之書。而成大業者必歸之有德有位之人。故五之為卦主者獨多。中閒亦有因時義不取五為王位者。不過數卦而已。自五而外諸爻之辭。有曰王者皆

非以其爻當王也。乃對五位而為言耳。如隨之上曰。王用亨于西山。則因其係於五也。益之二曰。王用亨于帝。則因其應於五也。升之四曰。王用亨于岐山。則因其承於五也。皆其德與時稱。故王者簡而用之。以答乎神明之心也。又上爻有蒙五爻而終其義者。如師之上曰。大君有命。則因五之出師定亂。而至此則奏成功也。離之上曰。王用出征。則因五之憂勤圖治。而至此則除亂本也。皆蒙五爻之義。而語其成效如此。此易中五上兩爻。此類最多。亦非以其爻當王也。

御覽周易折中卷首

此中五土西文北陳最者初非以其文當王也  
而至其限領備本也吉蒙  
泰和成也輔之土曰王用出而限因立矣爻變圖亦  
輔之土曰大侯育命限因立矣出而王用而  
答乎輔限之心也又土文育蒙五爻而得其養者  
因其養於五也習其謝與輔始王首而用之以  
于帝限因其類於五也其之四曰王用亨于郊山限  
至用亨于西山限因其類於五也益之六曰王用  
報以其文當王也其禮五也而終言其效則之土曰

